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二月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29 日 9:00

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序 号	会 议 内 容	主持人
1	主持人张忠正宣布会议开始	张 忠 正
2	主持人张忠正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3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4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董事会秘书于江宣读《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监事会主席金建全宣读《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公司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对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公司担保的议案》	
11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财务总监孔祥金宣读《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董事会秘书于江宣读《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董事会秘书于江宣读《关于实行<公司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股东提问和发言	
17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18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19	统计票数，休会 30 分钟	
20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21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22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23	主持人张忠正宣布会议结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五、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六、本次大会的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普通议案以达到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特殊议案以达到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七、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需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程序为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表决。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是公司开展“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全面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管理水平为保障，以市场拓展经济运行为基础，以创新技术进步为支撑，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实现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确保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1 年度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科学发展取得辉煌成绩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来自各方面的挑战，锐意进取、科学实干，保证了主要生产装置的高量、稳定运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十二五”的开门红。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2011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外方面：欧债危机及标普降低美债信用评级等利空因素云集，大宗商品市场不断遭遇冲击，市场投资者的信心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国内方面：虽然前三季度 GDP 增速逐渐回落，但目前通胀水平仍处高位，我国持续收紧的货币政策以及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调控，很大程度上压制了内需市场。但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受到部分地区电荒诱发的限电政策，以及日本地震引发的全球性液碱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影响，虽然行业面临着产能增长明显、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节能减排、电力、信贷、融资等政策调整、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但全年整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市场价位仍维持了较高水平。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强化管理，稳定生产，抓市场、保总量，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了各套生产装置的高量、稳定运行，运行负荷均达到或超过 100%，运行质

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得到充分发挥。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270.23万元，同比增长29.04%，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60,880.61万元，同比增长80.51%，实现了“十二五”的开门红。公司主要产品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累计完成	同比增长%
烧碱产量（折百）合计	万吨	43.03	1.00
环氧丙烷产量合计	万吨	20.18	0.55
二氯丙烷溶剂	万吨	3.48	1.19
三氯乙烯	万吨	8.19	75.66
各种助剂	万吨	2.10	21.24
发汽量	万吨	630.62	-0.30
发电量	万kwh	98,548.85	-0.35
蒸压粉煤灰砖	万块	14,623.26	25.82
编织袋	吨	753.84	81.60
原盐	万吨	52.23	15.29

（二）、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抓好“十二五”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公司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调整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加快产业提升，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的总体发展思路。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1）化工分公司整体搬迁及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经过项目组和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项目的土地规划、可研、立项备案及环评、环评、节能评价工作已经完成。

(2) 东瑞公司3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报告。通过了安全、环境、节能评价和项目备案。

(3) 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38亩，建筑面积22800多平方米。

(4) 与美国陶氏化学公司合资建设世界级、高品质四氯乙烯项目已于2011年3月签署《理解备忘录》，目前，合资、合作的各项前期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2、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全年实施技改和新产品开发项目23项。

化工分公司完成了氯气压缩系统改造项目，以及对一期离子膜电槽进行了零极距改造；东瑞公司完成了氯碱车间液氯接卸技术改造项目、电解槽增加单元槽项目、三氯乙烯氯化工艺开发项目、三氯乙烯纯水回收项目、氯化氢精制项目、PVC母液水回收利用项目、制砖新型自保温墙体材料开发、环氧丙烷皂化机械抽真空改造等项目；热力公司完成了3#锅炉增加复合相变式换热器技改项目和DCS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助剂分公司研发新产品8个。

以上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提高装置运行水平和运行质量，起到了较大的提升作用。各生产公司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年度大修工作对各生产装置的安全、节能减排、质量等方面的系统优化，也都起到了较为显著的效果，为公司保产量、保市场、保效益发挥了重大作用。

3、再融资工作稳步推进

为实施“化工分公司整体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及后续项目建

设，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调研，确定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再融资方式，自5月份启动再融资工作以来，经过半年多紧张、有序的工作，现再融资工作进展顺利。

4、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努力打造绿色化工企业，切实履行了社会责任，全面完成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公司按照安全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2011年杜绝了因工死亡事故、重(特)大事故、社会灾害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

公司投资1000余万元加强环保软硬件建设，建立了污水三级防控系统，完善了污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了对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控制，保证了公司污水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各项环境目标、指标均完成，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并与公司原有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实现了“四合一”体系的有效运行。2011年公司荣获滨州市“十一五”节能突出贡献企业、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公司投资工作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479.1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19.83
上年同期投资额	5,059.32
投资额增减幅度(%)	8.3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炼油及道路沥青生产销售	10	成本法核算
山东滨州青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	成本法核算
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和管理加油（气）业务	30	权益法核算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30	权益法核算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1、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2011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了董事会的功能。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勤勉、尽责，按照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完成了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2011年共组织、筹备召开董事会九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并在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表决过程中顺利实施了网络投票，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强化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011年3月，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确定为内控自愿试点上市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的监管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针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风险，完成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等各层次相关文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基本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文件体系。

3、董事履职情况

2011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1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5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7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	《中国证券报》、《上	

次会议	日	度报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1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11月11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把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圆满完成年公司度经营计划奠定基础。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年，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联合公司聘请的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原有的薪酬体系进行了考评优化，形成了新的薪酬

管理制度，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报告期内，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有效的。

2012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做好企业发展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维护工作。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完

善修订了该管理制度，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32,000,000.00元。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以上分红政策。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年		1	5	44,000,000	608,806,138.88	7.23
2009年		1.5		49,500,000	266,747,154.24	14.68
2008年		0.5		16,500,000	81,738,360.83	20.19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分析

1、烧碱行业

(1)、新增产能较多：目前国内烧碱产能供大于求的形势十分明显，但行业扩产、扩能的步伐并未停止。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11年，我国烧碱总能力达到3400万吨/年，同比增长12.9%，而2012年，我国计划建设的烧碱产能仍有800多万吨。若按计划完成率在50-60%计算，年末预计实际增加产能在400万吨左右。由于2011年国内PVC、液氯市场行情持续低迷、需求不旺，氯碱平衡问题突出，产能并未完全发挥，若该问题在行业内得到缓解，产能将快速释放，势必加剧烧

碱市场供求矛盾。

(2)、生产成本增加：氯碱行业是高耗能行业，能源政策及价格走势将决定氯碱行业发展速度和生存环境。2011年12月1日起，全国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3分钱，势必对氯碱行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3)、行情或将谨慎乐观：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运行出现新情况。2012年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基调、方向和重要任务已经明确，“稳中求进”的中国经济发展轮廓已显现。在经济环境利好的带动下，2012年，预计下游需求仍有支撑，近年来，烧碱应用领域中的主要消耗量来自氧化铝行业。“十二五”期间，随着氧化铝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对烧碱的需求将形成一定支撑。但由于烧碱市场面临供大于求的现状，结合生产成本上涨因素，市场价格将会维持目前的高位运行，市场行情谨慎乐观。

(4)、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国家“十二五”关注高耗能企业的节能减排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节能减排长效机制的建立、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逐渐落实以及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都将使企业付出相应的政策风险和转型代价。

2、环氧丙烷行业

(1)、原油价格的影响：生产环氧丙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丙烯，丙烯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12年，中东局势变化，仍将是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重要因素，如果中东局势进一步紧张或恶化，原油价格或将出现大幅波动，丙烯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加大。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国家发改委2011年上半年出

台的《产业调整目录》将新建氯醇法环氧丙烷列入限制类，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新建共氧化法、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依然会受到技术、投资以及丙烯供应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

(3)、市场供求关系或出现微小变化：2011年10月份，陶氏化学在泰国4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投产，国内市场每月增加了1到2万吨的进口量，鲁北化工12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投产，也增加了2012年环氧丙烷的市场供应。但由于下游聚醚需求的支撑，2012年环氧丙烷市场情况应重点关注家电、汽车、房地产等产业的增长需求。

3、三氯乙烯行业

2011年，三氯乙烯产能大幅提升，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明显变化，特别是下半年，下游制冷剂价格大幅下跌，三氯乙烯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化和下游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市场低迷，同时，受电价调整的影响，电石价格上涨，成本上升，预计2012年，三氯乙烯市场起色不大。

(二)、公司的发展机遇和优势分析

1、2012年，虽然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而复杂，国际市场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加大，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增大等不利因素，但新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同时我国仍处于主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国内经济将较长时期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中长期看，对石油和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的潜在动力不断加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公司建立了综合配套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了循环经济一体化的产业模式，具有自备盐场、自备水库和自备电厂，自给率分别

达到70%、90.4%和80%，生产成本低，公司技术水平、装备水平行业领先，财务状况良好，产品结构丰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将有效化解成本上涨、节能减排、产业调整等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随着“十二五”规划的深度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 2012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产品名称	单位	力争
1、烧碱总量(折百)	吨	445000
2、环氧丙烷	吨	210000
3、二氯丙烷溶剂	吨	36000
4、三氯乙烯	吨	85000
5、助剂产品	吨	18500
6、发汽量	万吨	650
7、发电量	亿 kwh	9.85
8、粉煤灰砖	万块	15000
9、编织袋	吨	600
10、原盐	吨	600000

(四) 紧紧围绕2012年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公司战略管理

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的核心是实施“科技创新、企业文化、资本运作”三个平台建设,不断调整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加快产业提升,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

2012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着公司战略,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突出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坚持尽责、创新、包容、共享的精神,实现内涵发展和外延扩张两条腿走路,进一步完善、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走低碳、环保、资源化、精细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2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功能，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和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及时、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的协调和处理。在资本市场上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3、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1)、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确保装置高量稳定运行。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行业信息，科学制定营销策略，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把全年计划做细、做实，紧紧围绕市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销促产，确保公司各套生产装置的高量稳定运行，实现效益最大化。

(2)、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12年是滨化重点项目建设的攻坚年，也是提升装置水平和技术含量，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从基础化工原料和产品向发展高端新型化工产品转变，从发展初级产品向差异化和精细化方面转变，从单纯污染治理达标排放向资源再利用循环经济转变的关键年。化工分公司整体搬迁及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要全面铺开、3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确保年底投产、技改和开发项目要按期保质完成。

(3)、抓好再融资工作，为“十二五”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4)、推进基础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责任目标，整体推进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转变。

(5)、关注“黄蓝”两区的建设发展，适时介入“黄河三角洲”大开发。

公司地处山东省滨州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

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两个国家战略的主战场，拥有近 800 万亩未利用土地。2011 年 9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的意见》，拉开了“黄河三角洲”土地开发的序幕，市委、市政府正在全面整合“黄三角”地区的土地、港口、农业、旅游等资源，形成了“通盘考虑、综合开发”的总体思路。公司将密切关注“黄河三角洲”开发的进展，探索以合适的方式和形式，适时介入，为公司“十二五”期间营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结拼搏的精神，勤勉履职，锐意进取，忠于职守，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年度股东大会及各次临时股东大会精神，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第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 2011 年的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坚持“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和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独立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关心公司重大举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特别是股东大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召开了一届十一次、二届一次、二次、三次、四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一届二十次、二届一次——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来自各方面的挑战，锐意进取、科学实干，保证了主要生产装置的高量、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十二五”的开门红。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根据山东省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文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内控规范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经核查，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 2011 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每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履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发生。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的。

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部按市场化模式操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2 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守诚信的原则，履行忠诚和勤勉的义务，忠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的各方面利益，认真履行好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201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2、加强学习，加强与同行间的交流，进一步提高监事的参政、议政能力，强化监事会工作能力。

3、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内容合法，为股东利益保驾护航，

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披露《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2,0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公司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我公司 2012 年拟对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3,5000 万元；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互保金额 5,000 万元；并由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4,500 万元；提供国外信用证担保 1,400 万元。2012 年，公司拟对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

2、为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3、为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为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2012 年，公司拟为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

5、为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6、为滨州嘉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

7、为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本公司在对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期间，在本公司有融资需求的情况下，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互保金额 5,000 万元

根据我公司经营发展，需保持少量贷款，根据银行信贷政策，需提供担保。经协商，拟继续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同时我公司也对其进行担保，互保金额 5,000 万元。

本公司对渤海活塞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年限并签署相关合同。

9、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2008 年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曾采取由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山东滨阳燃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然后由山东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即互保的形式。其中，2008年4月28日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山东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在8000万元最高银行贷款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此项担保贷款期限到2015年4月28日，现尚处于担保期间。山东滨阳燃化有限公司一直能够按期还款，目前已归还16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并于2012年2月9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明：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对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关联公司融资需要，我公司 2012 年拟继续为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为关联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000 万元。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忠正，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二路 686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在滨城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201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247.82 万元、负债总额：5,272.71 万元、净资产：11,975.11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注：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2 年与关联方之间亦将发生关联交易，为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11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各位股东确认和审议。

其中：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助剂产品、污水处理及服务费等，销售总额 42510673.23 元；向中海沥青股份公司采购渣油，采购金额 147684.15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烧碱产品、污水处理及服务费等，销售总额约为 4500 万元；向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蜡油等，采购金额约为 30 万元。并将签署相关协议。

2、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销售、烧碱、水处理剂、安装设备等共计 1908415.92 元，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共计 6327246.84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销售烧碱、

水处理剂、安装设备等约为 300 万元，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约为 600 万元。并将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与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 1538.46 元，向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仪表器材，采购总额为 9599156.41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约为 2000 元；向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仪表器材，采购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并将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与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销售蒸汽 313097.34 元，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采购轻蜡油、汽油 2068903.92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约为 40 万元；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采购轻蜡油、汽油，采购金额约为 260 万元。并将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辅材及蒸汽 2108584.15 元；根据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滨化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单身公寓及后勤服务协议》，支付年租费 40 万元，同时支付 2011 年后勤服务管理费 800000 元；向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饮用纯净水费用 290228 元，支付职工工作餐费用 1787896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辅材及蒸汽，金额约为 260 万元；向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单身公寓支付年租费 40 万元；接受后勤服务，支付后勤服务管理费 138 万元；将向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饮用纯净水费用约为 33 万元，支付职工工作餐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并将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与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收取设计费为 19000.00 元，向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 3379245.30 元。

预计 2012 年，公司将向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收取设计费约为 10 万元，向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约为 300 万元。

本议案中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与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取监理费 150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并于

2012年2月9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承销机构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销售，并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搬迁等项目建设、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周转等。

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的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

4、办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山东汇德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材料之四：《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 号文件批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351.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648.59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38,195.8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 6-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795.83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 2010 年利息收入 147.2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市滨化支行账号为 1613021129008888088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使用 14,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瑞化工增资项目，用于该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片碱项目建设及补充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使用 4,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等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理解不足，未对前述 2 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专户管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均已经全部投入到承诺的用途。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有 8 个，分别系“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吨粒碱装置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聚氯乙烯副产废渣、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皂化残渣综合利用制建筑用标准砖项目”（以下称此 8 个募集资金项目为“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建设募投项目所用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偿还建设募投项目所用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59,452.7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项目有 3 个，分别系“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4,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用于该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片碱项目建设及补充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用于该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拟使用 4,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以降低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储运费。

3、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实施投资建设的，2009 年上半年东瑞化工建设完工后于 2009 年 6 月将上述项目的资产注入到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48.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64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 1-12 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度：			197,648.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 所用银行贷款	偿还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 所用银行贷款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2008.12
2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不适用
3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4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10.7
5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补公司流动资金		95.83	243.07		95.83	243.07	147.24	不适用
	合 计		159,452.76	197,648.59	197,795.83	159,452.76	197,648.59	197,795.83	147.24	

注： 1、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于 2010 年产生利息收入 147.24 万元，公司用此利息收入补充了流动资金。

2、本公司 2010 年 3 月使用 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规定用于该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因滨化热力历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能力受限，近年来均由母公司滨化股份向银行借款后再将资金拆借于滨化热力使用，所以滨化热力收到投资款后实际用募集资金归还了对本公司的借款 20,000 万元，本公司用收到的上述款项归还了银行借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新 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1	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见注 1)	见注 2	未承诺	25,447.11	19,286.89	2,248.09	46,982.09	不适用
2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3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 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4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100%	未承诺					不适用
5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注：1、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共有 8 个投资项目，由于各投资项目的产品互相利用，所以无法单独核算各投资项目的效益，因而只能合并核算其效益。

2、产能利用率=2011 年度实际产量÷达产状态下本年产能×100%；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 100%、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00%、年产 10 万吨粒碱装置项目 90%、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09%、聚氯乙烯副产废渣、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 103%、皂化残渣综合利用制建筑用标准砖项目 100%、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之乙炔工段的产能利用率为 36%、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之氯乙烯工段的产能利用率为 5%。

3、由于 PVC 项目属于非募集资金项目在计算实际收益的过程中不包括 PVC 装置计提的停车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汇所综字第 6-012 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再融资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 号文件批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351.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648.59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38,195.8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 6-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795.83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 2010 年利息收入 147.2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市滨化支行账号为 1613021129008888088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使用 14,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瑞化工增资项目，用于该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片碱项目建设及补充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使用 4,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等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理解不足，未对前述 2 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专户管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均已经全部投入到承诺的用途。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有 8 个，分别系“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 万吨粒碱装置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聚氯乙烯副产废渣、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皂化残渣综合利用制建筑用标准砖项目”（以下称此 8 个募集资金项目为“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建设募投项目所用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偿还建设募投项目所用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59,452.7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项目有 3 个，分别系“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4,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用于该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片碱项目建设及补充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用于该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拟使用 4,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以降低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储运费。

3、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实施投资建设的，2009 年上半年东瑞化工建设完工后于 2009 年 6 月将上述项目的资产注入到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48.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648.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 年 1-12 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度：			197,648.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所用银行贷款	偿还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所用银行贷款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159,452.76		2008.12	
2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不适用	
3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4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10.7	
5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补公司流动资金		95.83	243.07		95.83	243.07	147.24	不适用	
	合 计		159,452.76	197,648.59	197,795.83	159,452.76	197,648.59	197,795.83	147.24		

注： 1、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于 2010 年产生利息收入 147.24 万元，公司用此利息收入补充了流动资金。

2、本公司 2010 年 3 月使用 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的议案》规定用于该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因滨化热力历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能力受限，近年来均由母公司滨化股份向银行借款后再将资金拆借于滨化热力使用，所以滨化热力收到投资款后实际用募集资金归还了对本公司的借款 20,000 万元，本公司用收到的上述款项归还了银行借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1	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见注 1）	见注 2	未承诺	25,447.11	19,286.89	2,248.09	46,982.09	不适用
2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3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4	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	100%	未承诺					不适用
5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注：1、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共有 8 个投资项目，由于各投资项目的产品互相利用，所以无法单独核算各投资项目的效益，因而只能合并核算其效益。

2、产能利用率=2011 年度实际产量÷达产状态下本年产能×100%；东瑞工业园募集资金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 100%、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00%、年产 10 万吨粒碱装置项目 90%、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09%、聚氯乙烯副产废渣、年产 6 万吨环氧丙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年产 4 万吨三氯乙烯项目 103%、皂化残渣综合利用制建筑用标准砖项目 100%、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之乙炔工段的产能利用率为 36%、年产 12 万吨副产 HCL 制氯乙烯项目之氯乙烯工段的产能利用率为 5%。

3、由于 PVC 项目属于非募集资金项目在计算实际收益的过程中不包括 PVC 装置计提的停车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公司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60 号”变更为“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60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实行《公司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要求，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特制定《公司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公司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1 年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公司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

二零一二年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适应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阶段的发展要求，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原则

（一）岗位价值决定工资等级：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价值，建立岗位等级架构和相应的工资架构，员工所任岗位的价值，决定员工的工资等级。

（二）胜任程度决定工资水平：公司根据岗位等级建立宽级工资架构，在一定的岗位等级上，员工相对于所任岗位的胜任程度，决定员工目标工资水平的高低。

（三）绩效表现决定薪酬兑现：公司强化薪酬兑现的绩效导向，员工的绩效评估结果，决定员工目标薪资的最终兑现金额。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薪酬体系与工资架构

第四条 薪酬体系

（一）年薪制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单列薪酬项目、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具体薪酬科目如下表所示：

薪酬构成	薪酬科目
绩效薪酬	绩效年薪
单列薪酬项目	专业技术补贴 中夜班补贴 交通补贴 年功工资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二）基本工资为员工提供基本保障，根据岗位等级以及员工在所任岗位上的胜任程度确定，岗位等级决定工资等级，胜任程度决定在工资等级上的定档情况。

（三）单列薪酬项目主要包括年功工资、专业技术补贴、中夜班补贴和交通补贴。单列薪酬项目作为基本工资的补充，分别针对特定的发放情形，发挥相应的功能。其

具体发放规定，见本制度“薪酬管理”部分。

(四) 绩效薪酬发放时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的具体规定，见本制度“绩效薪酬方案”部分。

第五条 岗位级别架构

(一) 根据岗位价值的不同，区分各岗位的等级，作为建立等级工资架构的基础。

(二) 年薪制员工全部岗位共分为 8 级。

第六条 标准工资架构

(一) 根据岗位等级，建立标准工资架构表，作为员工定薪、调薪的依据。

(二) 标准工资架构表共分为 8 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 6 个档位。

(三) 在标准工资架构表中，相邻等级之间，较低等级上较高档位的工资，其金额高于较高等级上较低档位的工资。这种设置保证在较低等级岗位上任职的员工，其工资水平可以达到或高于较高等级岗位上的员工。

(四) 标准工资架构表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制度附件《标准工资架构表(年薪制)》。

第三章 绩效薪酬

第七条 绩效薪酬基本政策

(一) 公司对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每月固定发放、年度考核后发放两个部分。

(二) 根据高层岗位、中层岗位责任模式的不同，其年薪实行不同的固定、浮动比率。

(三) 高层岗位、中层岗位年薪方案的基本形式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型	年度固定总额 (标准工资倍数)	年度浮动总额 (标准工资倍数)	目标年度收入 (标准工资倍数)	固浮比
高层(1~3级)	12	4	16	75:25
中层(4~8级)	12	2	14	86:14

第八条 高层岗位年薪方案

(一) 年度薪资收入 = 固定工资总额 + 绩效年薪

年度薪资收入的目标值为：

目标年薪 = 岗位工资 × 16

(二) 固定工资总额 = 岗位工资 × 12

岗位工资全额作为固定工资，按月定时发放。

(三) 绩效年薪目标值 = 岗位工资 × 4

(四) 绩效年薪兑现额 = 绩效年薪目标值 × 年度绩效系数

年度绩效系数由公司结合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确定。年度绩效系数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岗位	等级	年度绩效系数确定方式
董事长	1 级	与公司业绩挂钩
总经理	2 级	
副总、总工	3 级	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各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中层岗位年薪方案

(一) 年度薪资收入 = 固定工资总额 + 绩效年薪

年度薪资收入的目标值为：

目标年薪 = 岗位工资 × 14

(二) 固定工资总额 = 岗位工资 × 12

岗位工资全额作为固定工资，按月定时发放。

(三) 绩效年薪目标值 = 岗位工资 × 2

(四) 绩效年薪兑现额 = 绩效年薪目标值 × 年度绩效系数

年度绩效系数由公司结合公司整体目标、部门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确定。年度绩效系数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岗位		等级	年度绩效系数确定方式
生产单位	正职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1、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各占一定比例 2、以个人考核为主
	副职		1、与正职一样 2、基于分管的领域设置指标 3、以正职系数为基准，可做微调
部室	正职		1、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各占一定比重 2、只考虑个人考核 3、以生产单位平均值
	副职		1、与正职一样 2、基于分管的领域设置指标 3、以正职系数为基准，可做微调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条 新员工定薪

经公司批准引进的年薪制员工，按照所任岗位的级别确定工资级别，以该岗位等级在职人员的工资档位情况为基本依据，根据沟通情况确定工资档位，特殊情况由公司决策层或薪酬委员会决策。

第十一条 薪酬支付规则

- （一）员工薪酬收入分为岗位工资、单列薪酬项目、绩效年薪三部分分别发放。其中单列薪酬项目包括年功工资、交通补贴、专业技术补贴和中夜班补贴。
- （二）岗位工资作为固定工资，按月定时发放。
- （三）单列薪酬项目随同岗位工资一并发放。
- （四）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的年度整体业绩的完成情况，在下一年年初予以发放，具体发放时间按公司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单列薪酬项目的支付

（一）年功工资

年功工资是补偿员工的积累劳动，以增强对企业依存度和忠诚度而设置的薪酬项目，体现了员工的工作经验和对于企业的贡献。

年功工资按每年工龄 15 元标准计发。

（二）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是为了满足员工上下班乘车及因公外出发生的交通费用而设置的的薪酬项目。其标准为公司领导每人 1200 元/月，化工公司、东瑞公司、热力公司、助剂公司、营销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基建项目部经理、财务总监每人 800 元/月，其他部门经理每人 600 元/月。

（三）中夜班补贴

中夜班补贴是针对有中班和夜班工作的人员设置的薪酬项目。

值班干部中班津贴按 7 元/班发放，夜班津贴按 10 元/班发放。

（四）专业技术补贴

针对在岗位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而设置的薪酬项目，能够增强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突出贡献：一类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每人 500 元/月、二类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每人 300 元/月、三类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每人 200 元/月。

第十三条 厂退、病休薪酬支付

（一）厂退、病休职工的待遇，以办退前的岗位工资为基数，每月按一定的比率发放。其中，按照条件正常办退的职工，发放比率为 45%；未到规定年龄而办退的职工，发放比率为 40%。

（二）厂退、病休的职工，年功工资按照与岗位工资相同的发放比率发放；年功工资的基数随年限增长而随之增长。

（三）厂退、病休的职工，不享受绩效年薪、交通补贴及专业技术补贴。

第十四条 薪酬调整

（一）个别调薪

公司对表现优秀的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薪。具体情况，由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进行统一决策。

对于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或长时间工作表现较差的管理人员，可以下调工资。具体情况由公司领导层统一决策。

原则上，工资上调和下调均在工资架构表的相应级别内调整一档，特殊情况下由公司决策后做个案处理。

（二）普调

社会物价水平、市场工资水平、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全体员工实行调薪。调薪时，根据发生变化的情况，从整体上调整公司工资架构表。

第十五条 易岗易薪

（一）岗位晋级

- 1) 定级：员工岗位晋升后，按照晋升后的岗位等级确定工资等级。
- 2) 定档：原则上按照比晋升前工资档位低 1 档在晋升后工资等级内定档；一次晋升 2 级或以上的，进一步下调在新工资级别上的档位；定档不超过晋升后岗位等级上现有可比员工的最低档位。
- 3) 试用期：管理人员晋升实行 12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期间，按照比晋升后正式定档低 1 档的水平定薪。

（二）岗位降级

岗位降级的管理人员，按照新的岗位进行工资定级、定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由董事会负责。

附件 1：标准工资架构表（年薪制）

标准工资表（年薪制）						
岗位级别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第六档
	CR=0.95	CR=1.00	CR=1.05	CR=1.10	CR=1.15	CR=1.20
1	13395	14100	14805	15510	16215	16920
2	12065	12700	13335	13970	14605	15240
3	10925	11500	12075	12650	13225	13800
4	8930	9400	9870	10340	10810	11280
5	7695	8100	8505	8910	9315	9720
6	6650	7000	7350	7700	8050	8400
7	5700	6000	6300	6600	6900	7200
8	4845	5100	5355	5610	5865	6120

注：CR（工资系数）= 本级别相应档位工资金额/所在级别工资基准值